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且僅作說明用途而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對本集團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撰，並已作下述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公開發售 預計所得 款項淨額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⁴⁾⁽⁵⁾⁽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⁷⁾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4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 最低點)計算 ⁽¹⁾	393,869	420,388	814,257	1.018	1.048
按發售價每股 2.7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 中位數)計算 ⁽¹⁾	393,869	476,699	870,568	1.088	1.121
按發售價每股 3.00港元(即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之 最高點)計算 ⁽¹⁾	393,869	533,981	927,850	1.160	1.195

附註：

(1)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3,869,000元而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無形資產(下述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除外)計算。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並作預付租金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並不適用於土地使用權。故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值人民幣7,33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並未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剔除。
- (3) 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各假設情況以發售價每股2.40港元、2.70港元及3.0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 (4) 本公司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重新估值，物業估值報告之副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該等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為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之物業之市值低於其賬面淨值之差額，約為人民幣8,550,000元。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永久減值列賬。因此，物業估值產生之重估虧絀淨額不會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包括於上述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中。倘該等物業按上述估值列賬，每年折舊／攤銷將減少約人民幣430,000元。
- (5) 並未為反映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進行之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6) 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7)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3)之調整並基於猶如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而得出。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以下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造成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¹⁾⁽²⁾ 人民幣61,100,000元
(約62,900,000港元)

備考每股盈利⁽²⁾⁽³⁾⁽⁴⁾ 人民幣0.076元 (約0.07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之合併收益表。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猶如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且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全年均按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本附錄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就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所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向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其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或於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